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在预测公司期末总股本时，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44,010,000 股的 30%，即 43,203,000 股，假设以发行股份 43,203,000 股进行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行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4,010,000 股增至 187,213,000 股；
-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按照发行价格乘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 271,746,870 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746,870 元，本次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 4、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

非公开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43.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16,047.89 万元，假设不考虑商誉减值对利润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与 2020 年度持平；②较 2020 年度下降 20%；③较 2020 年度上升 20%。

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公司利润或权益分配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4,010,000	144,010,000	187,213,000
情形 1：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343.86	-15,343.86	-15,34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047.89	-16,047.89	-16,04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07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7	-1.07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11	-1.11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11	-1.11	-0.86

情形 2: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343.86	-18,412.63	-18,41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047.89	-19,257.47	-19,25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28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7	-1.2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11	-1.34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11	-1.34	-1.03

情形 3: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上升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343.86	-12,275.09	-12,27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047.89	-12,838.32	-12,83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0.85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7	-0.85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11	-0.8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11	-0.89	-0.69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按照发行价格乘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合计募集金额为 271,746,8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另外，公司将进一步进行成本费用管控，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运营风险,从而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三)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制定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四) 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管理、销售、采购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流动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人员承诺如下: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先河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夏先河作为公司之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

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步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雅珠

本次发行完成后，王雅珠作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步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步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